

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之廢止理由：

已公開建議檢驗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孔雀綠、結晶紫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，可涵蓋現行公告方法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孔雀綠及其代謝物之檢驗」品項，並修正定量極限為孔雀綠(以孔雀綠與還原型孔雀綠之總量計)及結晶紫(以結晶紫與還原型結晶紫總量計)均為0.5 ppb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